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宗輝於民國112年7月27日8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道路汽車道上，往三重方向行駛，明知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不得在汽車快車道停車，竟仍占用快車道且起駛時疏未注意車道上其他行駛鐘之車輛，適有告訴人鄭水鑫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吳宗輝車輛右前方切入其車道，吳宗輝因而自鄭水鑫車輛後方追撞，鄭水鑫因而受有心臟之挫傷及創傷性血胸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炎辰蒞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